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8-019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7,067,07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君正	股票代码	3002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白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A 座一至三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A 座一至三层	
传真	010-56345001	010-56345001	
电话	010-56345005	010-56345005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genic.com	investors@ingen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 32 位嵌入式 CPU 技术和低功耗技术，主营业务为微处理器芯片、智能视频芯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多年来在自主创新 CPU 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影像和声音信号处理技术、SoC 芯片技术、软件平台技术等多个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梯队化产品布局，基于自主创新的 XBurst CPU 和视频编解码等核心技术，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具有高性价比的微处理器芯片产品和智能视频芯片产品，各类别的芯片产品分别面向不同的市场领域，微处理器芯片主要面向智能家居、智能家电、二维码、智能穿戴等物联网市场和生物识别等市场，智能视频芯片主要面向商用和家用消费类智能摄像头及泛视频类市场。

公司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产品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生产，产品生产环节的晶圆生产、切割和芯片封装、测试均委托大型专业集成电路委托加工商进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子信息行业的企业客户，客户采用公司的芯片后，需进行终端产品设计方案的研发。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对于重点客户，无论是通过直销或是经销的方式，

公司均会直接对其进行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针对产品功能相近、市场量大的垂直市场，公司还会提供“Turnkey”的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在性能、功耗和性价比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强对智能视频、物联网、生物识别等市场的推广力度，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把握新的市场机会，加快各领域中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并及时推出新的芯片产品。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销售均实现了同比增长，尤其在智能视频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有力推动了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增长。

集成电路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对国家信息产业的发展和国家的信息安全至关重要。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尤其是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起步较晚，在产业地位、技术领先性及业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际一流的企业尚存在一定的差距。近些年来，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一直高度重视，2011年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发展规划，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从政策上完善落实了一系列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措施，同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在设计、晶圆、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推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有了长足发展，在有些技术领域获得突破性进展。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全球消费电子的重心逐渐倾向于中国，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将具有更大的成长空间。

报告期内，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蓬勃发展，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市场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此外，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行业发展无明显的周期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4,467,019.32	111,685,840.09	65.17%	70,104,9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1,097.82	7,052,089.65	-7.81%	32,048,9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4,448.44	-23,864,218.01	22.71%	-22,293,0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4,037.69	-65,723,330.53	53.30%	52,242,67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424	-8.02%	0.1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424	-8.49%	0.1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65%	-0.06%	2.9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156,759,952.66	1,134,828,507.64	1.93%	1,126,307,07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827,625.96	1,097,593,676.71	2.48%	1,089,475,807.2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360,876.54	40,583,820.67	46,140,692.67	61,381,6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1,361.64	1,730,025.44	3,098,181.80	-378,47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005.83	-7,872,454.02	-3,627,846.02	-5,133,14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8,274.93	-8,612,759.63	-17,756,080.26	10,773,077.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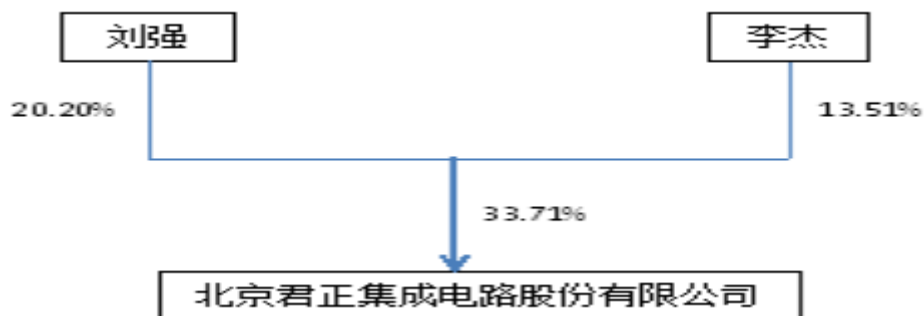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强	境内自然人	20.20%	33,735,077	26,424,507	质押	4,310,00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3.51%	22,560,000	16,920,000	质押	18,890,000	
洗永辉	境内自然人	5.44%	9,092,020	6,819,015			
张紧	境内自然人	5.44%	9,080,040	6,810,0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3%	2,884,700	0			
晏晓京	境内自然人	1.72%	2,877,100	2,180,325	质押	220,000	
许志鹏	境内自然人	1.62%	2,705,000	2,028,750			
刘飞	境内自然人	1.55%	2,595,900	1,946,925			
姜君	境内自然人	1.55%	2,595,000	1,946,250			
李秀英	境内自然人	1.15%	1,913,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秀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8,1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5,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13,3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重点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增长，尤其在智能视频领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总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智能视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毛利率总体水平偏低。同时，公司在智能视频领域的市场拓展支出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研发投入方面的支出同比也有所增长，而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同比有所下降，致使2017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18,446.70万元，同比增长65.17%；实现净利润650.11万元，同比下降7.8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11万元，同比下降7.81%。

具体来说，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如下：

1、技术研发方面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持续进行核心技术的研发，密切关注新的技术方向，及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进行新产品的规划与开发，同时，公司通过对重点领域进行聚焦，不断加强研发管理，优化研发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XBurst2 CPU核的设计、优化和相关的验证工作，基于XBurst2 CPU的芯片产品研发完成，并进行了样片投产。由于CPU核设计复杂度较高，样片投产后针对投片结果，公司对XBurst2的相关技术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完善，预计于2018年完成CPU核的相关优化工作，并对基于XBurst2 CPU的芯片产品再次投片，该产品将面向物联网类市场中的中高端应用。根据智能视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公司持续推进视频编解码技术、影像和声音信号处理技术及图像信号处理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开发，可支持H.265的高端芯片完成了产品研发和量产投片工作；同时，针对人工智能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进行了计算机视觉和机器学习方面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公司持续优化针对智能视频领域的算法技术并逐步应用于公司的产品方案中，公司对神经网络处理器也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工作。

方案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面向智能音频领域的方案进行了不断的研发和优化，同时，在二维码、智能音频、智能家电、智能视频等重点领域支持重点客户进行了个性化方案的开发，以协助客户加快研发进度，推动客户产品更快地进入市场。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对软硬件进行协同优化，面向二维码、智能门锁、智能音频等市场，推出了定制化的专业开发平台、模组方案及核心板方案。基于公司芯片产品的各类方案在性能、功耗、稳定性等方面均显示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在智能视频领域，市场对电池类IPC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在该细分市场中公司产品低功耗的优势将更加突出，公司对电池类IPC产品展开了“Turnkey”解决方案的研发。

2、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宣传和拓展的力度，通过展会、微博、微信等各种方式进行产品的宣传推广，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的发展动态，结合公司产品面积小、功耗低、性价比突出的特点，深入挖掘各类市场的发展机会，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客户的支持与服务，积极推动客户的项目进度，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新产品进行规划和定义。

公司深入挖掘智能音频、二维码、生物识别等市场的发展机会，通过系列化的芯片产品、定制化专业开发平台满足市场碎片化的需求。公司在音频市场中配合客户进行了智能音频产品的亚马逊AVS认证工作，基于公司芯片的多种智能硬件产品陆续上市。在二维码市场，公司的产品获得了重点客户的采用，并于2017年末开始量产销售。公司在智能门锁市场启动了技术评估，推出了相应的基础平台，并于年末协助客户进行产品落地工作。公司在智能手表领域配合客户推出的华米二代运动手表于2017年末发布，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在智能视频领域，公司积极布局传统安防市场和新兴家用IPC产品、智能门铃等消费类市场，并展开了电池类IPC的市场拓展，包括360、华来、萤石、爱耳目等在内的多家公司陆续采用了公司的芯片，基于公司芯片的各类摄像头产品以及相关衍生产品陆续上市，公司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协处理器产品也逐渐得到更多客户的采用。在各个应用领域中，公司的芯片以高性能、低功耗和极具竞争力的性价比优势，获得市场与客户的认可和采用。

此外，公司继续加大各类开发平台的研发和推广工作，进一步提高开发平台的开放度，帮助开发者更容易地基于公司的平台进行产品开发，缩短客户从产品开发到上市的时间，以适应目前电子市场终端产品种类多、变化快的特点。

3、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注重人才队伍培养，努力提高公司研发工作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2016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纳入本次激励范围。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行权期限为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646,173股。

4、投资并购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对捷联微芯继续增资，捷联微芯对内部股权进行了部分调整，同时，盈富泰

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对捷联微芯进行了增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捷联微芯20%的股权。捷联微芯主要从事物联网无线互联芯片设计，面向智能家居、安防监控、ETC市场等应用领域，提供低功耗嵌入式物联芯片与解决方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了对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二期2,000万元的出资缴付，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公司认缴额人民币4,000万元已全部缴付。

公司拟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0.4343%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报告期内，经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方审慎研究，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在建工程方面

报告期内，合肥君正研发楼完成了主体结构的建设，并展开了内部装修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微处理器芯片	90,268,384.71	40,632,611.21	45.01%	27.74%	9.41%	-7.54%
智能视频芯片	81,223,331.57	15,712,831.85	19.35%	169.72%	225.15%	3.30%
技术服务	1,047,951.46	1,047,951.46	100.00%	8.83%	8.83%	0.00%
其他	1,637,535.87	1,325,196.44	80.93%	49.05%	76.05%	12.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变更原因

1、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等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根据最新规定的要求，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

6月12日起施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根据该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公司将2016年5月至12月发生的房产税633,041.71元、土地使用税46,760.00元、印花税106,206.86元、车船使用税2,350.00元、水利基金7,766.63元和残保金476,893.51元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及前期净利润。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3,277,611.63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根据财政部修订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4、根据财政部公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列示在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6,501,097.82元，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为0.00元；2016年度列示在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7,052,089.65元，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为0.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